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6-119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以债转股的方式对湖南大中赫锂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大中赫”）增资人民币10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湖南大中赫的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至2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15）。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湖南大中赫已完成注册资本的工商登记变更，并已领取临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湖南大中赫锂矿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025MAC030BN3H
注册资本：贰拾亿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2年10月14日
法定代表人：张杰
住所：湖南省郴州市临武县武水镇工业大道108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矿产资源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贵金属冶炼；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基础地质勘查；建筑材料销售；选矿；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临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1306 证券简称：夏厦精密 公告编号：2026-056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1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顾文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顾文杰先生已完成工作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

顾文杰先生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 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规范运作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文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550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持股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管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资源 公告编号：2026-052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资源”或“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11月10日、2026年11月11日、2026年11月12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玉环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环国投”，玉环国投直接持有中捷资源129,605,889股股份，占中捷资源总股本的10.84%，为无限售流通股）及其实际控制人玉环市财政局、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第一大股东玉环国投及其实际控制人玉环市财政局、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第一大股东玉环国投及其实际控制人玉环市财政局、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26-060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2026年5月19日分别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相关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关于相关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2026年5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科云网（高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高邮”）收到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扬州邗江法院”）送达的一审《民事判决书》，公司不服扬州邗江法院一审民事判决，向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扬州中院”）提起上诉。现将该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二、案件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科高邮收到扬州中院送达的（2026）苏10民终2786号《民事调解书》，经扬州中院主持调解，公司与扬州市科创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扬州科创基金”）达成和解。截至目前，可转债借款本金余额为2,200万元，公司将按照《民事调解书》约定按时支付款项。

三、前期其他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中科高邮与高邮市众鑫建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鑫实业”）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进展

公司于2025年2月6日、2025年4月4日、2026年5月23日、2026年9月30日分别披露《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关于累计诉讼案件及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关于相关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关于相关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众鑫实业已向法院申请执行，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该执行案件进展，同时与原告方、法院沟通协商，妥善处置相关涉诉事宜。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件。抚州安通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抚州安通”）以“买卖合同纠纷”为案由对公司及实控人提起诉讼，起诉金额2,215.69万元（公司实欠货款999.96万元）。截至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及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下属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扬州科创基金达成调解，有利于公司妥善有序化解诉讼及债务风险，对公司后续稳步处理其他涉诉事项产生积极影响。上述涉诉事项并未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预计负债，对本年度财务影响的具体金额以经审计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件

1.《民事调解书》；

2.《起诉状》、《传票》等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L94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2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2日

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一百大厦A座6901-01A单元。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丹女士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66人，代表股份32,301,0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3073%。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人，代表股份8,975,9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1969%；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61人，代表股份23,325,1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1104%。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为：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63人，代表股份26,320,0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5097%。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2,994,9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3994%；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161人，代表股份23,325,1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1104%。

9、本次股东会以现场加腾讯会议的形式召开，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1,773,179	98.3657%	420,400	1.3015%	107,498	0.3328%	224,771,00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5,792,179	97.9943%	420,400	1.5973%	107,498	0.4084%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丹女士持有公司224,771,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9.97%，作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由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梁严鑫、张骁乐

3、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赖继红

4、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梁严鑫律师、张骁乐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以及《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通知

2026年10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召开2026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11月12日召开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2026年10月28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及媒体发布了《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召开股东会通知》”）。《召开股东会通知》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

（三）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11月12日15:00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一百大厦A座6901-01A单元召开。

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召开股东会通知》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166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2,301,0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073%，其中：

1.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5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8,975,9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69%。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61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3,325,1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10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相关出席会议股东符合资格。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召开股东会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与《召开股东会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773,1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657%；反对42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15%；弃权107,4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2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5,792,1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943%；反对42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73%；弃权107,4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84%。

关联股东刘丹已回避表决。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赖继红
经办律师：梁严鑫
经办律师：张骁乐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6-0076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股份质押 □股份冻结 □股份拍卖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郭现生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郭现生	是	40,000,000	16.89%	4.99%	否	否	2026年11月12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管理有限公司	个人使用
合计		40,000,000	16.89%	4.99%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郭现生	236,852,214	29.54%	161,370,000	201,370,000	85.02%	25.12%			3,300,000	9.30%
韩录云	70,550,740	8.80%	70,500,000	70,500,000	99.93%	8.79%				
郭浩	6,475,200	0.81%	5,150,000	5,150,000	79.53%	0.64%				
郭钏	3,021,904	0.38%								
合计	316,900,058	39.53%	237,020,000	277,020,000	87.42%	34.55%			3,300,000	8.27%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主要为个人业务需要，与公司生产经营无关。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2,98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0.9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6.19%，目前对应融资余额10,820万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7,702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87.4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4.55%，目前对应融资余额20,370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资金，股份质押置换，具备资金偿付能力。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均不产生影响。

5、郭现生先生、韩录云女士、郭浩先生和郭钏先生均为中国公民，郭现生先生与韩录云女士系夫妻关系，郭浩先生和郭钏先生系郭现生先生与韩录云女士之子。住址为河南省林州市，郭现生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韩录云女士现任公司董事长，郭钏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郭现生先生控制的核心企业为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郭现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的原因主要为个人业务需要，形成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高比例质押股份的情况。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尚不存在被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回购、追加保证金、追加质押物及与债权人和质权人协商追加增信等方式防范平仓风险。

7、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与公司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情况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2日召开，会议同意公司于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就本次股东会的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会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30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3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23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768号浙农科创园3号楼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选举叶伟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夏晓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选举刘文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4	选举姚瑶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5	选举王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黄祖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沈田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选举傅黎瑛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特别说明：

1、上述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且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本次会议应选非独立董事5人、独立董事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2、上述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6年11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2、登记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768号浙农科创园3号楼8楼8309证券部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11月24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并请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二）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曾琳

电 话：0571-87661645

传 真：0571-87661217（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邮 箱：zngf002758@znjtgf.com（邮件标题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虹路768号浙农科创园3号楼8楼8309证券部办公室。

邮 编：310051

2、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58；投票简称：浙农投票

2、填报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一：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1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1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选举票数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同意股数
1.01	选举叶伟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夏晓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刘文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姚瑶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王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同意股数
2.01	选举黄祖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沈田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傅黎瑛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说明：

以上提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非独立董事或者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表决权数等于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乘以应选非独立董事或者独立董事人数，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号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定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含1名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3名。股东会选举产生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与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六届董事会。

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同意公司股东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的叶伟勇先生、夏晓峰先生、刘文琪先生、姚瑶女士、王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公司股东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的黄祖辉先生、沈田丰先生、傅黎瑛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号）。

二、其他说明

1、上述董事候选人均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上述董事候选人当选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黄祖辉先生、沈田丰先生